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3 年 3 月 25 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目次

壹、出席代表名單-----	01
貳、會議議程-----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05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07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09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1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4
柒、議案	
一、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18
二、法政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案， 請 討論。-----	法政學院：45
三、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暨「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 討論。 -----	文學院：59
四、農資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與「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擬合併 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案，請 討論。-----	農資學院：68
五、「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 戰略研究中心」及「國立中興大學總合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 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法政學院：74
六、「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 科技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奈米科技中心：88
七、擬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之 二級教學輔助單位，請 討論。-----	文學院：108
八、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 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 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 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法政學院：114
九、103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139
捌、散會-----	141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呂福興	植病系	葉錫東
學務處	歐聖榮	森林系	盧崑宗
總務處	方富民	理學院	李茂榮
研發處	陳全木	化學系	林寬鋸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物理系	林中一
秘書室	陳吉仲	工學院	薛富盛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電機系	莊家峰
生科中心	黃介辰	機械系	王國禎
奈米中心	葉鎮宇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人事室	鍾明宏	生科系	林赫
主計室	魏素華	分生所	賴建成
圖書館	官大智	獸醫學院	毛嘉洪
計資中心	呂瑞麟	獸病所	宣詩玲
人社中心	邱貴芬	獸醫系	林永昌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管理學院	林丙輝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會計學系	紀信義
文學院	陳淑卿	研究所	謝昶君
中文系	韓碧琴	法政學院	高玉泉
外文系	張玉芳	法律系	廖大穎
農資學院	陳樹群	國務所	邱明斌
土環系	黃裕銘	體育室	黃憲鐘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台文所	廖振富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主計室	張瑋珊
學術發展組	施習德	主計室	鄧季玲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學生會	甘宗鑫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校務企劃組	盧裕豐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壹、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 貳、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1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伍、主席致詞
-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13 頁。)
-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
- 捌、議案討論
- 玖、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402

研究發展處

受文者：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30800387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聯絡人及電話：林佳苒 04-22840234#

出席者：呂福興代表、歐聖榮代表、方富民代表、廖思善代表、陳吉仲代表、洪瑞華代表、黃介辰代表、葉鎮宇代表、鍾明宏代表、鄧季玲代表、官大智代表、呂瑞麟代表、邱貴芬代表、陳政雄代表、林清源代表、陳淑卿代表、張玉芳代表、韓碧琴代表、陳樹群代表、盧崑宗代表、葉錫東代表、黃裕銘代表、李茂榮代表、林寬鋸代表、林中一代表、薛富盛代表、莊家峰代表、王國楨代表、陳鴻震代表、林赫代表、賴建成代表、毛嘉洪代表、宣詩玲代表、林永昌代表、林丙輝代表、紀信義代表、謝嬰君代表、高玉泉代表、廖大穎代表、邱明斌代表、黃憲鐘代表

列席者：甘宗鑫同學、洪慈芝副研發長、于通文組長、施習德組長、張嘉哲組長、陳貞夙專員、盧裕豐組員、廖振富教授

副本：研究發展處、頂尖計畫辦公室、校務企劃組、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事務組

備註：

- 一、會議資料另行送達，敬請攜帶與會。
- 二、敬請事務組協助準備會議場地。
- 三、敬備餐盒。

# 國立中興大學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

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簽註意見。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

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轉移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生物醫學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請生科院再做周詳評估與規劃。」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4、5、8、10、11、16 條」。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管理辦法」及「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2 年 11 月 1 日興研字第 1020802189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承接計畫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2 年 11 月 1 日興研字第 1020802189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2 年 11 月 1 日興研字第 1020802189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第六條條文緩議；通過第七條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事業經營組擬於 103 學年度停招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擬於 104 學年度招生單位，再與研發處及教務處協商招生名額並請校長出席協商會議。」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工學院化工系、光電所及精密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擬於 104 學年度招生單位，再與研發處及教務處協商招生名額並請校長出席協商會議。」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擬於 104 學年度招生單位，再與研發處及教務處協商招生名額並請校長出席協商會議。」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9 條」。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03 月 07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 席：廖大穎召集人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農資學院、文學院、法政學院、奈米科技中心及本處等 5 個單位共提出 9 個討論案 (如會議目次)。

二、將本次 9 個議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一、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2~3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4 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5~8 案	
四、重要獎勵推薦。	第 1 案	
五、重要業務。	第 9 案	

三、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決議：

一、第三案案由修正為：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 討論。

二、第五案案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及「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



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三、第六案案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四、本次 9 個議案均納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順序如下：

1. 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
2. 法政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案。
3. 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 討論。
4. 農資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與「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擬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案。
5. 「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及「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6.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7. 擬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之二級教學輔助單位案。
8.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9. 103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0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廖大穎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陳全木		研究發展處
張玉芳		外文系(文學院)
黃裕銘		土環系(農資學院)
林寬鋸	請假	化學系(理學院)
莊家峰		電機系(工學院)
林 赫		生科系(生命科學院)
宣詩玲		獸病所(獸醫學院)
紀信義		會計學系(管理學院)
廖大穎		法律系(法政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0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廖大穎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林佳芊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洪慈芝		研究發展處
于通文	于通文	校務企劃組
施習德	施習德	學術發展組
張明芬	張明芬	計畫業務組
葉鎮宇	葉鎮宇	貴重儀器中心
廖振富	廖振富	台文所
高玉泉	高玉泉	法政學院
翁碧玲	翁碧玲	文學院

## 柒、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1）。

二、被推薦案件共 1 件，如下：

編號	單位	被推薦人姓名	職稱	適用條款	事由簡述	備註
1	機械系	陳昭亮	副教授	◎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指導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 3 名同學獲「WRO2013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國際賽」大專組競賽類第一名	如附件 2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別貢獻之本校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一）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推薦之事蹟以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 第四條 被推薦人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以不重覆領取為原則，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陳昭亮	職 稱	副教授
被推薦人所屬單位	工 學 院 機 械 系 ( 所 )		
適用條款	符合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事蹟，若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檢附於後)	指導機械系大學部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三名同學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參加在印尼雅加達舉行之「WRO2013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國際賽」表現優異，榮獲大專組競賽類第一名。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103 年 元 月 02 日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陳昭亮老師指導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3名同學獲「WRO2013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國際賽」大專組競賽類第一名，敬請 鈞長惠予核准獎勵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		
主 辦 單 位	機械工程學會	總 收 文 號	102190068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研究發展處	依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修正案於新辦法訂定前，暫停受理申請。本辦法修正案業提第67次校務會議決議後， 行政組 楊麗瑩 1216 1113 教授兼組長 施智德 1205 1601 秘書 李玉玲 1216 1555 系主任 蕭月仙 1205 1205 系主任 施智德 1205 1601 系主任 陳全木 1218 0916		
學生事務處	有關3名同學獎勵部分，將於103年1月份召開學生獎懲會議進行審議。 行政組 王穩淳 1206 1033 秘書 劉麗敏 1206 1844 第一組 林劍鳴 1206 1240 教授兼組長 歐聖榮 1210 0828		
人 事 室	依工學院薛院長簽註，陳師獎勵部份建請頒發興大之光獎項，以茲鼓勵，基於獎不重複原則，惠請研發處先行表示意見後，再行會本室為妥。 組員 黃明珠 1212 1007 組長 蘇靜娟 1212 1123 專任 王嘉莉 1212 1455 人事室主任 鍾明宏 1212 1558		

裝

訂

線

簽 於 機械工程學系 日期：102年11月29日  
 主旨：陳昭亮老師指導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3名同學獲  
 「WRO2013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國際賽」大專組競賽類  
 第一名，敬請 鈞長惠予核准獎勵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

說明：

- 一、陳昭亮老師指導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3名同學於2013年11月15日~11月17日參加在印尼雅加達舉行「WRO2013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國際賽」表現優異，獲得大專組競賽類第一名。
- 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一)，擬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各以獎金四萬元方式敘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審核，以獎勵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3名同學。
- 三、本次出國比賽，三位同學僅由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與本校工學院補助機票(實支實付)並無生活費補助。本系學術委員會決議之獎金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計算依據：生活費約4.3日\*217美金/日(雅加達基數)\*29.61(台幣/美金匯率)=27630元台幣，其餘12,370元為獲獎同學之獎勵金。
- 四、另指導教授陳昭亮老師擬建請比照興大之光或特殊貢獻獎或對等之獎勵方式，依行政程序送校審核，以資鼓勵。
- 五、臺灣玉山機器人協會來文、總統賀電、副總統賀電及媒體報導等如附件二。
- 六、敬請 鈞長惠予核准以上建議，以鼓勵師生長期的投入與努力。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1021900680



第一層執行		會辦單位		執行	
承辦單位					
助 長 劉宜狀	1129 1632	行 政 王穩淳	1206 1039	秘 書 蕭美香	1218 1133
郭正雄	1202 1444	策 劃 林劍鳴	1206 1241		
秘 書 羅濟統	1203 1339				
獲此殊榮，光大校譽，建請頒發興大之光獎項，以茲鼓勵。					
工 務 處 薛富盛	1203 1533			此為學校極大殊榮，請研發處協助陳老師申請學校特別貢獻獎。	
				李德財	1219 1122

裝

訂

線



文稿頁面

文號：1021900680

提案編號：4

案由：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3名同學獲2013「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大學組競賽類第1名獎勵推薦案。。

說明：1.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如(附件七 P7)。

2.擬決議敘獎頒發類別討論。

決議：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等3名同學，擬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以獎金四萬元方式敘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審核。因此次出國比賽並無生活費補助，此費用計算方式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算，生活費約4.3日\*217(雅加達基數)\*29.61(匯率)=27630元，其餘12,370元為獲獎同學之獎金，以茲鼓勵。

另指導教授陳昭亮老師擬比照興大之光或特殊貢獻獎或對等之獎勵方式，依行政程序送校審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十三時三十分。

單位主管：

文稿頁面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臺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函

文號：1021900680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8 樓  
聯絡人：呂 奇  
電話：(02)2729-8197;0955-110-08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類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玉機字第 1021122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 附件：1 總統與副總統賀電
- 2 WRO2013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印尼國際賽得獎名單
- 3 相關新聞內容與照片

主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施名鴻、蔡瑞桓、簡維辰同學，指導老師陳昭亮參加 201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於印尼\_雅加達舉行的「WRO2013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國際賽」，表現優異，贏得大專組競賽類第一名，為我國贏得極高榮譽。謹請 惠予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請查照。

說明：

一、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已辦理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World Robot Olympiad)台灣選拔已有 13 年之經歷。

二、

「WRO 2013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國際賽」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此次參賽一共有 42 個國家 392 支隊伍參加，台灣代表隊(國小、國中、高中、大專)一共有 25 支隊伍參賽。所有選手發揮了超人的創意和精湛的技術，國際各國均派出冠軍隊競爭相當的激烈。

謝陳小姐  
 上網  
 傳閱  
 公告  
 影印分送陳小姐  
 交存  
 17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

總收文 國立中興大學  
 102 11 22  
 1900680-00-9910001-2.pdf  
 1021900680-01-02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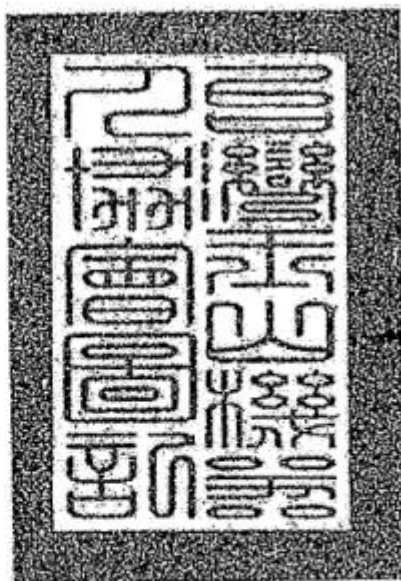
文稿頁面

文號：1021900680

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施名鴻、蔡瑞桓、簡維辰同學，指導老師陳昭亮組隊「STC」參賽，榮獲「大專組競賽類」第一名。表現優異，為國爭光，謹請 惠予獎勵。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



# 總統賀電

印尼賀電字第 0003 號

臺北駐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請轉我出席  
「2013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代表  
團詹團長煥禎暨全體成員惠鑒：

欣悉 貴團榮獲「2013 國際奧林匹  
克機器人大賽」一金一銅，出類拔萃，  
成績斐然，至感欽佩，特電申賀。

馬英九



敬賀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 副總統賀電

印尼賀電字第 0003 號

臺北駐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請轉我出席  
「2013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代表  
團詹團長煥禎暨全體成員惠鑒：

欣悉 貴團榮獲「2013 國際奧林匹  
克機器人大賽」一金一銅，學藝超群，  
揚譽國際，曷勝欣喜，特電申賀。

吳敦義



敬賀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 WRO2013 Final Result

#### Overall Score List

REGULAR - ELEMENTARY CATEGORY		
Places	Country	Name of Team
1st	Russia	Newton
2nd	Russia	Betta
台中市隊伍	3rd	Taiwan HAO-BANG-BANG
	4th	Malaysia CJ7
	5th	Malaysia SK Kandis Robotics Team
	6th	Malaysia SJKC Sin Min A
	7th	Greece TeamWork
台北市/新 北市隊伍	8th	Taiwan SUPERROBOT
	9th	China Pioneer team, Cheng Du Exprimental Primary School West Campus, China
	10th	Japan Thunderbird18
	11th	Indonesia ROBOKidz-JB Robo
	12th	Thailand IMPOSSIBLE1





13th	India	RDS Eureka 2
14th	Japan	TEAM RHHK
15th	Hong Kong	XIAOSHAN YINHE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
16th	Egypt	Asdaa Elementary

REGULAR JUNIOR CATEGORY		
Places	Country	Name of Team
1st	Indonesia	Blood Seeker
2nd	Japan	Robotics X
3rd	Indonesia	Doom Bringer
4th	Malaysia	Bintulu Hawks Junior A
5th	Taiwan	Lucky
6th	Germany	Ro Boss
7th	Japan	Hayabusa 2013
8th	South Korea	Changui 7
9th	Russia	Dendy
10th	Japan	Technology Oriented Chi

新北市隊伍

台北市隊伍



11th	Taiwan	Rocket-iron Men
12th	Thailand	TAMDEE
13th	Thailand	SAMSENNOK
14th	Thailand	Impossible
15th	Indonesia	GARUDA KENCANA!!!
16th	South Korea	SH STYLE

REGULAR SENIOR CATEGORY		
Places	Country	Name of Team
1st	Malaysia	SEPTTECH
2nd	Indonesia	Primeone - Oberon
3rd	Malaysia	Bintulu Hawks Senior A
4th	South Korea	DDS
5th	Mexico	UAQ-Gamma
6th	Thailand	AUD-ARD
7th	Thailand	AOW-JING
8th	India	Galaxy Senior 1



文稿頁面

文號：1021900680

	9th	South Korea	R.O.D
	10th	Thailand	RAJA-O-ROS-DREAMTEAM2
	11th	Japan	FUKUOKA MAIZURU H2S
彰化縣隊伍	12th	Taiwan	Triumph
	13th	Japan	install
	14th	Indonesia	Permata Buana 1
	15th	Hong Kong	Island Explorer
	16th	Indonesia	PRIMEONE - PROTEUS

WRO GEN II Football			
Places	Country	Name of Team	
1st	Malaysia	Bintulu Hawks F2	
2nd	Russia	Stalkers	
3rd	Russia	Sigma	
台中市隊伍	4th	Taiwan	Three Little Turtle
	5th	Russia	Glock
	6th	Thailand	RBT-Zadent

台中市隊伍



7th	Taiwan	3D Power Open
8th	Australia	Aussie avengers

台中市隊伍

雲林縣隊伍

COLLEGE CATEGORY		
Places	Country	Name of Team
1st	Taiwan	STC
2nd	Hongkong	BYUS
3rd	Philippines	DYCI College Team
4th	Egypt	Triple Legend
5th	Taiwan	OSR
6th	China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7th	Thailand	Khanom Chan
8th	Japan	KAIT 1

OPEN - ELEMENTARY CATEGORY		
Places	Country	Name of Team
1st	Malaysia	YC Archeologist
2nd	Philippines	DYCI Junior Primes



3rd	Malaysia	Golden Ace
4th	South Africa	Wetland Rangers
5th	UAE	The Oasis Robots
6th	Russia	Oren Kadet
7th	Philippines	GCC Elem Open Graceanwhiz
8th	Singapore	Quadrobot
Judge Favourite Award:	Germany	Team Nettetal
Technical Award:	Russia	Oren Kadet
Creativity Award:	Thailand	Phuket Auto Rob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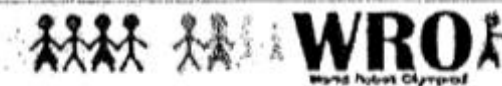
OPEN - JUNIOR CATEGORY		
Places	Country	Name of Team
1st	Russia	Icebot
2nd	Philippines	DYCI Primes
3rd	Philippines	GCC HS Open Graceanwhiz



桃園縣隊伍

4th	Malaysia	Swift
5th	Thailand	T.5 ROBOT
6th	Malaysia	Robodes
7th	Taiwan	Power Kids
8th	Hongkong	RIHK Team B
Judge Favourite Award:	Bahrain	Komodo Tech
Technical Award:	Russia	IceBot
Creativity Award:	Singapore	OSS TEAM 1

OPEN SENIOR CATEGORY		
Places	Country	Name of Team
1st	UAE	UN-MANNED
2nd	South Africa	Qwerty Robots CE3
3rd	Germany	Pelestorms
4th	Russia	Summergarden Bot
5th	Thailand	Lanyamo



文稿頁面

6th	Japan	YAMAWAKI GAKUEN S I CLUB
7th	Japan	Kashii WPC
8th	Malaysia	Robotists
Judge Favourite Award:	Denmark	Rune Carvers
Technical Award:	UAE	Un-Manned
Creativity Award:	Egypt	Robo Pyramid

LEGO EDUCATION CREATIVITY AWARD	China	Forerunner
National Instrument INNOVATION AWARD	Hong Kong	BYUS





2013 WRO 印尼國際賽得獎名單

競賽國中組

名次	縣市	隊伍名稱	教練	隊員	學校	隊員	學校	隊員	學校	隊員	學校
第三名	台中市	傻傻顏色分不滿 (HAO-BANG-BANG)	陳國明	陳奕廷	台中市大里區崇誠國小	林晉麟	台中市致文中	李晉澄	台中市私立方濟中學		
第八名	台北市新北市	SUPERROBOT	陳彥霖	游昱凱	台北市明湖國中	吳宗寬	私立廣福國中	洪愛庭	台北市明湖國小		

競賽國中組

名次	縣市	隊伍名稱	教練	隊員	學校	隊員	學校
第五名	新北市	台式泡題 (Lucky)	林志輝	陳穎淵	新北市樹林中學	曹之新	新北市樹林中學

足球賽

名次	縣市	隊伍名稱	教練	隊員	學校	隊員	學校
第四名	台中市	我愛酒隊 (Three Little Turtle)	吳凱河	陳軒豪	台中市龍井國中	牛煥修	台中區格高中華附設中學
第七名	台中市	3D 馬力全開 (3D Power Open)	胡啟清	印波潔	台中市大明國中	廖偉勝	台中市立中平國中

創意賽國中組

名次	縣市	隊伍名稱	教練	隊員	學校	隊員	學校
第七名	桃園縣	Maya Play Station (Power Kids)	盧顯俠	林書宇	龍岡國中	張崇浩	淡雲國中

大專組

名次	縣市	隊伍名稱	教練	隊員	學校	隊員	學校
第一名	台中市	STC	陳昭亮	陳名鴻	國立中興大學	簡維源	國立中興大學
第五名	雲林縣	O.S.R	林明榮	劉德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謝子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興大學生爆肝寫程式 機器人與賽奪金 (2013-11-18)

【記者蘇金鳳／綜合報導】二〇一三「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昨揭曉成績，台灣代表團總共拿下一面金牌、一面銅牌，另外也拿下競賽類其他項目及足球賽、創意賽各項目佳績。其中，中興大學機械系學生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設計的機器人，對於球的推、拉、轉相當精準，勇奪競賽類大學組金牌，為國爭光。

#### 推拉轉精準奪牌 我另獲1銅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World Robot Olympiad）每年由不同會員國主辦比賽，今年比賽在雅加達舉行，有四十個國家共三九二支隊伍參賽，參賽隊伍之多創下歷年紀錄。台灣代表團由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選拔出二十五支隊伍的一百名學生參賽。

除中興大學團隊外，台中市塗城國小、爽文國中以及台北市方濟中學組成的隊伍，拿下競賽類國小組第三名。

中興大學團隊指導老師機械工程系副教授陳昭亮表示，今年國際比賽的題目「去火星進行物料的儲運」，比賽規定分三個站，每一站有很多不同顏色的球，紅、藍色代表物質，黃色代表金礦，必須在五分鐘之內完成指令，把球運到規定的位置，因此機器人對於球的推、拉、轉都必須要相當精準，分秒之差都是關鍵。

三位學生依照規定的材料，設計出長、寬各三十公分，材質為鋁合金、顏色為黃銅及銀白交雜的機器人。為了讓機器人精準把球運到指定的位置，因此三個學生便設計類似機械手，方便對球的運作，歷經從暑假至今不斷的練習、修改，過程中失敗多次，但總算獲得金牌。

三位學生在雅加達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坦承自己是宅男，且投入許多心力在有興趣的工程項目。談到比賽甘苦，蔡瑞桓說，他原本暑假安排上補習班衝刺研究所考試，因比賽強調團隊合作，只好犧牲課業時間，簡維辰則說，他還準備另外一項比賽，時間相當緊湊，回台灣後不能休息得再接再厲。

「我的肝是最大的受害者！」施名鴻坦言，他負責程式撰寫和整理，平常都要熬夜寫程式，隔天一早起來往往都看不懂自己到底在寫什麼。如今得到金牌，一切辛苦都值得了。



陳昭亮老師（左，陳昭亮提供）



施名鴻（圖左）、蔡瑞桓（圖右，中央社），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中獲得冠軍，為台灣爭光。



簡維辰（圖左，中央社）。

自由電子報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 2012 The Liberty Times. All Rights Reserved.

### 機器人大賽摘金 宅男出頭天

時間：2013/11/17 15:11 國際·題材：蔡子游 新聞來源：中央社



2013「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在雅加達舉行，中興大學機械系學生蔡瑞恒、

施名鴻、簡維辰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摘金。他們坦承自己是宅男，且投入許多心力在有興趣的工程項目。

蔡瑞恒、施名鴻、簡維辰組成的STC隊參加2013「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World Robot Olympiad)，今天(17日)在八強賽中先後殲滅日本、菲律賓、香港等勁敵，必須在時間壓力下，透過精準的程式指令，讓機器人在指定空間內辨識並移動不同顏色的道具球，

分秒之差都是關鍵。

這項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是國際性的科技及教育活動，目前有40個會員國

，每年由不同會員國主辦比賽。今年比賽在雅加達舉行，有40個國家共392支隊伍參賽，參賽隊伍之多創下歷年之最。

台灣從全國各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中選拔出25支隊伍約100名學生代表台灣參加今年的比賽。

蔡瑞恒賽後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表示，比賽中最困難的地方就是在「找問題」，因為他們在設計機器人遇到問題時，必須追根究柢找出問題的原因，甚至熬夜也要解決；比賽中則擔心因緊張發生重大失誤或機器人運作時遇到誤差。

談到準備這次比賽的甘苦，蔡瑞恒說，他原本暑假安排上補習班衝刺研究所考試，因比賽強調團隊合作，只好犧牲課業時間。

簡維辰說，他還準備另外一項比賽，時間相當緊湊，回台灣後不能休息得再接再厲。

「我的肝是最大的受害者！」施名鴻則坦言，為了參加比賽，他負責程式撰寫和整理，平常都要熬夜寫程式，隔天一早起來往往都看不懂自己到底在寫什麼。



台生國際機器人大賽簡訊

102 年 11 月 17 日

【本報記者王淑芬報導】



台中市潭子區小學生林宗廷(右2)、吳文傑(左)及台北市萬里中學生劉浩(左2)組成的隊伍，拿下2013「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競賽組別小組第3名。中央社記者周承恆攝攝於102年11月17日

本報記者王淑芬報導

清華大學國際 臺灣資訊與資訊  
國際資訊人大賽 台生獎金  
國際資訊人大賽 台生獎金  
國際資訊人大賽 台生獎金

電子資訊 台生獎金  
國際資訊人大賽 台生獎金  
國際資訊人大賽 台生獎金

國際資訊人大賽 台生獎金  
國際資訊人大賽 台生獎金  
國際資訊人大賽 台生獎金

《 週上刊 》

打印

## 機器人大賽 台男大生宅出金牌

by 中央社／雅加達18日電

11.18.13 - 06:00 am

2013「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16日揭曉成績，中興大學機械系學生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勇奪競賽類大學組第一名，為台灣代表團拿下金牌。台灣代表團共拿下一金一銅，另外也拿下競賽類其他項目及足球賽、創意賽各項目佳績。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World Robot Olympiad）是一項國際性的科技及教育活動，目前有40個會員國，每年由不同會員國主辦比賽。今年比賽在印尼雅加達舉行，有40個國家共392支隊伍參賽。

台灣從全國各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中選拔出25支隊伍、約100名學生參賽。

中興大學機械系蔡瑞桓、施名鴻、簡維辰組成的STC隊，在八強賽中先後遭遇日本、菲律賓、香港等勁敵，必須在時間壓力下，透過精準的程式指令，讓機器人在指定空間內辨識並移動不同顏色的道具球，分秒之差都是關鍵。

蔡瑞桓賽後表示，比賽中最困難的地方在「找問題」，設計機器人遇到問題時，必須追根究柢找出原因，即使熬夜也要解決；比賽中則擔心緊張失誤，或機器人運作時遇到誤差。

談到準備比賽的甘苦，蔡瑞桓說，他原本暑假安排上補習班衝刺研究所考試，因賽事強調團隊合作，只好犧牲課業時間。

此外，對於外界認為工科學男學生蠻「宅」的印象，蔡瑞桓說，他們的生活和平常人一樣，只是投注許多心力在學術、技術上面，這是興趣不同，就像有的人喜歡打球，他們的興趣就是工程，無所謂「宅不宅」。

© worldjournal.com 2013

##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賽 興大生奪冠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3/11/21 上午 9:40

【自由時報記者蘇孟娟、陳建志／台中報導】中興大學三名學生前進印尼挑戰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勇奪大專組冠軍，學生還高舉中華民國國旗上台領獎，對於能為國爭光均備感興奮；另亞洲大學則有學生挑戰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發明展，獲得一金一銀的佳績。

這項機器人大賽今年共有四十個國家、三百九十支隊伍挑戰，也是首度設立大專組，興大機械系大三學生蔡瑞樞、施名鴻與簡維辰以台灣區第一名的成績前進國際賽，三人首度站上國際舞台競賽就抱回世界第一。

指導老師興大機械系副教授陳昭亮指出，學生設計出的機器人必須能準確將代表鋼鐵、水源及黃金的紅、藍、黃色球，在五分鐘內送到不同的三個工廠，考驗機器人的準確度及速度。

陳昭亮說，三名學生費時五個月設計包括機器人結構還有控制程式軟體，有人為此暫停研究所準備課程，有人每天熬夜修改程式，就連十八日返國後又立即投入期中考，片刻不得閒，但拿到世界金牌後，學生均大呼「爆肝總算有代價」；學生上台時興奮持國旗領獎，都說，強烈感受到為國爭光的驕傲，未來盼傳承經驗給學弟。

布魯塞爾發明展 亞大一金一銀

此外，亞洲大學商設系學生張育慈、張忻燕、葉禹辰，以及視傳系姚禪真、曾聖評、時尚系景郁茜分別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可樂環保衣架」與「改良式手機充電裝置」，參與布魯塞爾國際發明展，獲得一金一銀的佳績。

拿到金牌的張育慈表示，他們在兩個喝完的可樂寶特瓶中間，以螺旋狀彈簧掛鉤作連結，因螺旋狀彈簧具有彈性、伸縮性，除兩側寶特瓶可曬衣服，將螺旋狀彈簧拉開還可以曬手帕、綠襪，因體積小，方便攜帶，頗能發揮資源回收、再生使用的環保概念。

獲得銀牌的視傳系姚禪真則說，他們將電線改良成矩形螺旋捲曲狀，手機充電時可將電線環繞在手機上，解決現今手機充電時，充電插頭和手機距離過遠，甚至易絆倒人的缺點，具有輕巧、好拿取與收納功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法政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法政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開拓本校學生國際觀，將與德國（卡爾斯魯厄應用科技大學）、墨西哥（蒙特雷大學克雷塔羅校區）學校合作招生，最後一學期產業實習課程學生可自由選擇在臺灣、德國或墨西哥實習，藉由實習課程校方、學生及業者三方面都能共同學習、成長，擬成立「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案由更改為：法政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案。
- 2、本案招生名額請教務處妥善研議。

節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唐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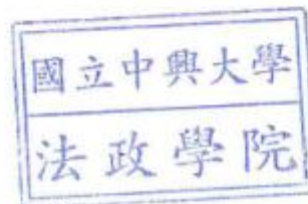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	頁次
第一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
第二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3
第三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等任期，請 討論。	6
第四案：本院擬與大陸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協議，請 討論。	15
第五案：本院擬申請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程，請 討論。	16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40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高玉泉	劉昭辰	
廖大穎	廖大穎	蔡明彥	
蔡東杰	蔡東杰	袁鶴齡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許健將		吳勁甫	吳勁甫
李惠宗	李惠宗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楊嘉玟		劉軒廷	劉軒廷
劉智純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本院擬申請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程，請 討論。

說明：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程課程草案（略）。

決議：

一、通過。

二、建議於開學前增加約二週新生訓練，以利學生儘早適應。

節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7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唐慧玲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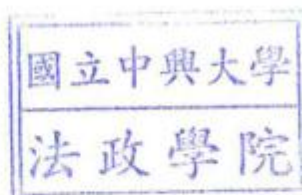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全球事務研究跨洲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院長與廖國際長 2 月底赴墨西哥（蒙特雷大學克雷塔羅校區）學校討論學位學程細節，三校取得共識，為符合學位學程課程內容更名為「全球事務研究跨洲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如附件 1）。

決議：同意更名。有關學程課程之細部詳細規劃，待教育部核准後請國際事務處協調本院，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有意願之教師一同討論規劃。

肆、散會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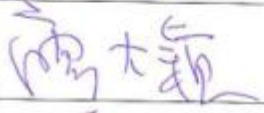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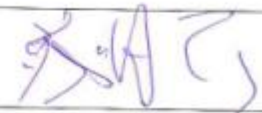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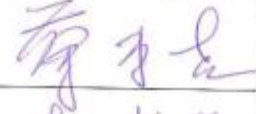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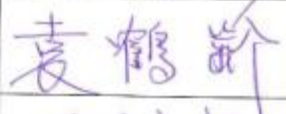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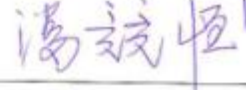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劉昭辰	
廖大穎		蔡明彥	
蔡東杰		袁鶴齡	
李長晏		潘競恒	
許健將		吳勁甫	
李惠宗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楊嘉玫		劉軒廷	
劉智純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廖思善			

## 國立中興大學新設國際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紀錄 (更正版)

時間：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4:10

記錄：呂政修

地點：行政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福興教務長

出席：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國際事務處提議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本學程所需師資、課程及教學資源由法政學院、文學院、管理學院規劃及支援，採全英語授課，擬招收本國籍學生 8 名。
- 二、由於全英語學位學程為頂尖計畫考評重點項目之一，情況特殊，因此先召開此次招生名額協調會。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1,550 名。本校近 3 年碩士班招生情形統計如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新增設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由國際事務處規劃，師資、教學資源由文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支援。
- 二、本校 100~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情形統計如附件一。
- 三、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

- 一、由各學院支援 1 位碩士班員額供「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位學程」辦理招生(文學院由歷史系支援 1 名、獸醫學院由獸醫系支援 1 名、生命科學院由生命科學系支援 1 名。其餘各學院請於 2 月 10 日前協調決定支援名額的系所，並回報招生組彙整)。
- 二、本次支援招生員額的系所應予記註，於今年召開招生名額審議會，如遇須回收名額時，不再重複扣減員額。

肆、散會(17:30)。



國立中興大學 100 ~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情形統計表													附件一			應回收名額					
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新開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新開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新開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4	4	8	50%	4	100%	0	4	3	133%	0	0%	4	4	8	50%	4	100%	0	0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10	103學年度新成立					--	--	--	--	--	--	--	--	--	--	--	--	--	--	0
獸醫學系	37	37	43	86%	30	81%	7	37	78	47%	35	95%	2	37	72	51%	37	100%	0	2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19	20	47	43%	17	85%	3	20	60	33%	14	70%	6	20	53	38%	16	80%	4	2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11	11	17	65%	8	73%	3	11	12	92%	8	73%	3	11	22	50%	9	82%	2	1	
化學系	71	71	587	12%	65	92%	6	71	566	13%	71	100%	0	71	695	10%	71	100%	0	1	
應用數學系	7	7	24	29%	1	14%	6	7	45	16%	4	57%	3	7	53	13%	3	43%	4	2	
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14	14	34	41%	10	71%	4	14	32	44%	11	79%	3	14	32	44%	13	93%	1	1	
統計學研究所	20	20	216	9%	15	75%	5	20	207	10%	20	100%	0	20	283	7%	20	100%	0	0	
物理學系	25	25	102	25%	25	100%	0	25	144	17%	23	92%	2	25	133	25%	22	97%	1	0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4	5	5	100%	4	80%	1	5	12	42%	1	20%	4	5	9	56%	3	60%	2	1	
奈米科學研究所	14	13	62	21%	9	69%	4	13	62	21%	13	100%	0	15	67	22%	15	100%	0	0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60	60	707	8%	60	100%	0	60	897	7%	60	100%	0	54	1201	4%	54	100%	0	0	
生命科學系	75	75	247	30%	63	84%	12	75	289	26%	69	92%	6	75	280	27%	75	100%	0	3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23	23	91	25%	21	91%	2	23	222	10%	23	100%	0	23	115	20%	23	100%	0	0	
生物化學研究所	19	19	80	24%	17	89%	2	19	128	15%	19	100%	0	19	286	7%	19	100%	0	0	
生物醫學研究所	18	18	174	10%	13	72%	5	18	227	8%	17	94%	1	18	102	18%	14	78%	4	2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	12	12	56	21%	12	100%	0	12	71	17%	12	100%	0	12	126	10%	12	100%	0	0	
機械工程學系	83	83	674	12%	75	90%	8	83	647	13%	82	99%	1	83	644	13%	83	100%	0	2	
土木工程學系	77	78	332	23%	67	86%	11	78	340	23%	75	96%	3	79	300	26%	79	100%	0	2	
環境工程學系	41	41	240	17%	41	100%	0	41	240	17%	41	100%	0	41	347	12%	41	10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70	67	1000	7%	64	96%	3	67	1004	7%	67	100%	0	67	1165	6%	67	100%	0	0	
通訊工程研究所	15	15	138	11%	15	100%	0	15	138	11%	15	100%	0	15	150	10%	15	100%	0	0	
光電工程研究所	15	15	237	6%	15	100%	0	15	229	7%	15	100%	0	15	282	5%	15	100%	0	0	
化學工程學系	55	55	381	9%	54	98%	1	55	641	9%	55	100%	0	58	575	10%	58	100%	0	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0	50	451	11%	50	100%	0	50	465	11%	50	100%	0	50	466	11%	50	100%	0	0	
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24	24	194	12%	24	100%	0	24	195	12%	24	100%	0	24	162	15%	24	100%	0	0	
生醫工程研究所	15	15	93	16%	15	100%	0	15	86	17%	15	100%	0	14	111	13%	14	100%	0	0	
總計	1550	1550	12206	13%	1434	92%	116	1550	13467	12%	1469	95%	76	1551	14067	13%	1496	97%	46	33	

備註：1.報名人數=甄試報名人數+考試入學報名人數，2.錄取率%=核定名額/報名人數，3.註冊人數=甄試註冊人數+考試入學註冊人數，  
4.註冊率%=註冊人數/核定名額，5.應回收名額：近3學年度之平均招生缺額達2人以上，舊回收平均招生缺額50%；平均缺額低於2人，不回收名額。



## 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學校總量發展政策及學校健全發展，妥善規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及流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報名人數：碩士班招生總報名人數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入學報名人數與考試入學報名人數之總和。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即為考試入學報名人數。
  - 二、錄取率：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
  - 三、學籍學生人數：新生註冊人數與當學年度保留入學人數之總和。
  - 四、註冊率：學籍學生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 五、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學籍學生人數。
- 第三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整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
- 一、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最近三學年度之平均招生缺額達二人以上者，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
  - 三、通過停止招生者，得回收全數名額。
  - 四、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得回收調減名額。
  - 五、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依校指導委員會建議調減招生名額。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至多百分之十：
- 一、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十者。在職專班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
  - 二、最近三學年度之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
- 第五條 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
- 第六條 招生名額調整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
- 第七條 由學校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生師比、評鑑結果及研究績效等條件，於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審定。

- 第八條 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新增國際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簽到單 103.01.21			
單位	主管姓名	職稱	簽名欄
教務處	呂福興	教務長	呂福興
研發處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國際長	廖思善
文學院	陳淑卿	院長	陳淑卿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樹群	院長	陳樹群
理學院	李茂榮	院長	李茂榮
工學院	薛富盛	院長	薛富盛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院長	陳鴻震
管理學院	林丙輝	院長	林丙輝
獸醫學院	毛嘉洪	院長	毛嘉洪
法政學院	高玉泉	院長	高玉泉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法政學院

案 名：全球事務研究跨洲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Tricontinental Master Program in Global Studies)

系所簡稱：全球事務學程 (GSP)

師資員額說明：初期由法律學系 5 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5 位、行銷學系 2 位、  
外國語文學系 1 位、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 位及應用經  
濟學系 1 位，共 15 位專任教師擔任。

空間說明：由社管大樓提供教室空間，學程辦公室擬設於綜合大樓。因無專任  
教師，故無研究室需求。

經費來源說明：以本校校務基金為主，並申請教育部及本校設置全英語學程補  
助為輔。

招生名額說明：本校擬由校內調整後招收 6 名(文學院：由歷史學系支援碩士班  
員額 1 名、農資學院：由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支援碩士班員額  
1 名、理學院：由應用數學系支援碩士班員額 1 名、工學院：由  
土木工程學系支援碩士班員額 1 名、生命科學院：由生命科學系  
支援碩士班員額 1 名、獸醫學院：由獸醫學系支援碩士班員額 1  
名)，另含外籍生 2 名。

主管核章：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6 日文學院 101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文學院原設立之「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主要學生來源為中部地區中小學教師，品質穩定，但數量逐年減少。本次提出「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增設之目的旨在將在職專班的招生來源從教師擴大至各階層與領域之社會人士，除了基層教師外，也將包括公務機關，文化機構與文化產業等相關從業人員，提供對台灣文學／文化具備高度關懷與興趣，亟欲進一步深入研究的社會人士優良的學習及研究場域。
- 三、該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若得教育部審核通過，即同時停招「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以調整招生員額運用。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劃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週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院長明珂

記錄：楊岫穎、廖珮真

出席：韓代表碧琴、張代表玉芳、蘇代表小鳳、廖代表振富、林代表淑貞、陳代表春美、周代表幸君、羅代表思嘉、林代表清源、邱代表貴芬、陳代表國偉

列席：鄭主任朱雀、徐代表淑玲、陳代表靜儀、中文系張羽雯同學

請假：吳代表政憲、陳代表欽忠、江代表乾益、陳代表淑卿、宋代表德喜、林教官光志、外文系學生代表、歷史系學生代表、圖資所學生代表、台文所學生代表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推選院教師代表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擔任下任(第 20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經會議當場投票及開票結果，第 20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舉如下：

一、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賴鼎銘教授、楊儒賓教授、徐志平教授、單德興教授。(候補—陳弱水教授、鄭毓瑜教授、馮品佳教授、吳文星教授)

二、院內教師代表—張慧銖教授、陳淑卿教授、廖振富教授、王明珂教授。(候補—陳欽忠教授、江乾益教授)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校長正式成立本院第 20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肆、本次討論提案：(共 5 案，頁 2-頁 49)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頁次
一	擬增設「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台文所	照案通過。	p.2
二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條文，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p.28
三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p.36
四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p.41
五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p.48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3 月 26 日(週二)下午 1 時 30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102.3.26(二) 中午 12:00

	姓名	簽到
出席	王院長胡珂	王胡珂
	韓代表碧琴	韓碧琴
	張代表玉芳	張玉芳
	吳代表政憲	請假
	蘇代表小鳳	蘇小鳳
	廖代表振富	廖振富
	陳代表欽忠	(請假)
	江代表乾益	請假
	林代表清源	林清源
	林代表淑貞	林淑貞
	陳代表淑卿	(請假)
	陳代表春美	陳春美
	周代表幸君	周幸君
	宋代表德喜	(請假)
	羅代表恩嘉	羅恩嘉
列席	邱代表貴芬	邱貴芬
	陳代表國偉	陳國偉
	鄭主任朱雀	鄭朱雀
	徐代表淑玲	徐淑玲
	陳代表靜儀	陳靜儀
	林教官光志	(請假)
	中文系學會代表	張財雲
	外文系學會代表	(請假)
	歷史系學會代表	(請假)
	國資所學會代表	(請假)
台文所學會代表	請假	

## 肆、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文所

案 由：擬增設「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所「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依規定，考生須為專任在職教師，致招生來源有限，亟需轉型，以提昇報考人數及學生品質。爰擬藉由增設一般在職專班，擴大招生來源，進而根植在地文學與文化之專業於民間。
- 二、本所擬申請增設 105 學年度「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資料詳見 p.3-23），若得教育部審核通過，即同時停招「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資料詳見 p.24-25），以調整招生員額運用。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案 名：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簡稱：台文所

師資員額說明：

現有 7 位教師，包括教授 2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3 位，全員 7 人具博士學位，應足夠支援此學位班。

空間說明：

1. 本所位於綜合教學大樓 5 樓及 9 樓，使用空間地板面積約 510 平方公尺。
2. 5 樓設有研討室、9 樓設有辦公室、教授研究室、會議室兼上課教室、研究生電腦室、助理室等。
3. 目前本所碩士班學生 50 人，碩專班學生 54 人，專任教師 7 人。空間足夠提供師生進行學習與研究。
4. 本校人文大樓正在興建當中，預計 102 年完工。工程總預算 5 億元（教育部補助 2 億 3 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 2 億 7 仟萬元），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十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6,841.17 平方公尺。人文大樓啟用之後，將設置本所專屬的辦公室、教室與研究室。

經費來源說明：

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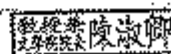
招生名額說明：

1. 學校總量管制內招生名額 20 名。
2. 本案教育部通過，將於當年度提「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原招生名額移撥至本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計畫

#### 一、停招理由：

本所原設立之「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主要學生來源為中部地區中小學教師，品質穩定，但數量逐年減少。本次提出「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增設之目的旨在將原專班的招生來源從教師擴大至各階層與領域之社會人士，除了基層教師外，也將包括公務機關，文化機構與文化產業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停招時間：

本所申請 104 學年度「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若通過教育部審核通過，即同時停招「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以調整運用招生名額。

#### 三、實施時程：

1. 依學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狀況而定，如「104 學年度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通過，將於所網宣告：「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將自 10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2. 原招生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將繼續教授到全部畢業為止。

#### 四、名額轉換：

本所 104 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通過後，本所「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於 104 年停止招生，其原招生名額 20 名移撥至「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五、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 師資：授課之教師均為本所專任教師，不受停招之影響。
-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本所辦公室支援，不受停招之影響。

#### 六、學生之規劃：

除諮詢專教授、導師告知學生外，針對學生所提停招後之修課問題，將

不定期舉辦座談會宣告與說明，少數無法如期畢業之學生，亦將徵妥善之輔導及授課足夠之課程，至其補修完全部之課程，以順利取得學位。

七、空間規劃：

目前「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所使用的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屆時將由「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繼續使用，無空間使用問題。

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904 會議室

主席：廖所長振富

出席：邱委員貴芬、李委員育霖、朱委員惠足、陳委員國偉、高委員嘉勳、汪委員俊彥

列席：所學會代表

記錄：許雅菁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學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發表日案，請討論。

討論 略

決議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 5/17、發表日 6/14(五)

案由二 本學期演講補助申請案，請討論。

討論 略

決議 一、通過演講補助：

1、大眾文化與世代記錄文化講座V(含五場演講、海報印刷與郵資)

2、台灣文學史專題(二)演講(二場)

3、102年5月4日高嘉謙「馬華文學」

二、每學期末調查下學期演講補助需求，所務會議通過後補助。

案由三 碩士班、碩專班課程規劃表暨畢業條件異動案，請討論。

討論 略

決議 一、通過新增碩士班、碩專班課程：

1、「民間的文本與理論」(汪俊彥)

2、「臺灣劇場與身體表演」(汪俊彥)

二、碩士班、碩專班課程名稱異動：

1、「文學研究方法論」更名為「文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三、修定碩士班、碩專班課程規劃表與研究生畢業明細表，如附件。

案由四 跨國雙學位案，請討論。

討論 略

決議 撤案

案由五 招收中國「交換生」(非攻讀學位之學籍生)案，請討論。



討 論 略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討 論 略

決 議 照案通過，增設「台灣文學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招生檢討案，請討論。

說 明 略

決 議 建議本校增設台北考場，以提升報考率。

#### 伍、散會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與「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擬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3 日農資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及 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能充分發揮二級研究中心功能，擬整併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與服務範圍，擬將農資院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

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能即時掌握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等相關課題，參與公眾事務並支援有關本院之教學研究與訓練宣導，設立「國土資源保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級(含)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從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之學術研究。  
二、推動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推廣教育。  
三、策劃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訓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相關工作之人才。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重點工作包括下列領域：  
一、水土保持及地質組領域：職掌自然災害防治政策、地質敏感區評估、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國土規劃、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二、土壤及環境保護組領域：職掌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資源調查與規劃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三、森林保育及經營組領域：職掌林業政策、森林保育、自然資源經營、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四、環境及推廣教育組領域：職掌環境教育、經營環境教育場域與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推廣教育、培訓環境教育人才、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由主任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2 學年度第 1 次農資學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紀錄

一、 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 中午 12:00

二、 地點：農資學院第二會議室

三、 主席：陳院長樹群

記錄：陳明珠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 主席報告：略

六、 討論提案

案由：本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擬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能充分發揮二級研究中心功能，擬整併資源提升研究 能量與服務範圍，擬將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

二、檢附「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13:40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召開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討論「本院  
研究中心合併案」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二、地點：農資學院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院長樹群(兼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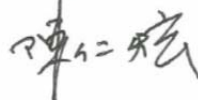

王副院長升陽(兼副召集人)



黃委員炳文、陳委員美源、吳委員忠宏

   請假

賴委員本智、陳委員仁炫、朱委員建鏞



盧委員崑宗、方委員 繼、阮委員喜文

列席人員：張主任家銘、馮主任正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第 9 案

一、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申副院長 雍

王副院長升陽

黃秘書紹毅

*申*

請假

*黃*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王主任強生、宋主任 好、盧主任崑宗、曾主任偉君、唐主任富智、

*王強生* *宋好* *盧崑宗* *曾偉君* *唐富智*

路主任光暉、劉主任登城、陳主任仁炫、馮主任正一、胡主任森琳、

*路光暉* *劉登城* *陳仁炫* *馮正一* *胡森琳*

陳主任加忠、陳所長姿伶、孟所長孟孝、歐主任聖榮、申兼主任雍

*陳加忠* *陳姿伶* *孟孟孝* *歐聖榮* *申雍*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鈺、古代表新梅、朱代表建鏞、林代表瑞松、李代表文昭、

*郭寶鈺* *古新梅* *朱建鏞* *林瑞松* *李文昭*

曾代表彥學、黃代表炳文、鄭代表蕙燕、葉代表錫東、黃代表振文、

*曾彥學* *黃炳文* *鄭蕙燕* *葉錫東* *黃振文*

杜代表武俊、唐代表立正、阮代表喜文、余代表 碧、楊代表秋忠、

*杜武俊* *唐立正* *阮喜文* *余碧* *楊秋忠*

彭代表宗仁、林代表昭遠、謝代表平城、顏代表國欽、陳代表錦樹、

*彭宗仁* *林昭遠* *謝平城* *顏國欽* *陳錦樹*

尤代表瓊琦、鄭代表經偉、董代表時敏、蔡代表慶修

*尤瓊琦* *鄭經偉* *董時敏* *蔡慶修*

列 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鄒場長雅銘、王處長升陽、齊主任 心、謝場長慶昌、陳場長志峰、

*鄒雅銘* *王升陽* *齊心* *謝慶昌* *陳志峰*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陳廠長加忠、尤主任瓊琦、黃主任裕銘、

*周志輝* *鄒裕民* *陳加忠* *尤瓊琦* *黃裕銘*

鄒主任蕙燕、張主任家銘、馮主任正一、曾主任偉君、曾主任德賜

*鄒蕙燕* *張家銘* *馮正一* *曾偉君* *曾德賜*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張代表華洲、林代表發姣、陳代表本源、

*陳麗玲* *張華洲* *林發姣* *陳本源*

黃代表金立、邱代表為民、陳代表盈潔

*黃金立* *邱為民* *陳盈潔*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28 人，目前簽到人數 21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黃振文代表)：略

十、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9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擬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能充分發揮二級研究中心功能，擬整併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與服務範圍，擬將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
- 二、本案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及「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討論研擬，並經本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討論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檢附會議紀錄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改後通過。

☆新訂定本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錄 8。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5 分。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及「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29 日法政學院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年 1 月 16 日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法政學院研議「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是否需要「總合」二字。

##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全球</u> 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設置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u>全球</u>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與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之需要，特設置「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為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li> <li>2. 本校社會科學院暨管理學院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li> <li>3. 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li> </ol>
<p>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u>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u></p>	<p>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業務</u>，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推薦專任教授，<u>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與院長同。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由本中心各研究小組組長兼任之。<u>委員會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研究計劃</u>，審核並推動各項計劃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u>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負責召集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現行條文第四條修訂。</li> <li>2. 中心主任與執行長任期與院長同。</li> </ol>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u>各領域置主持人</u>一人，負責各領域研究計劃之擬定與執行，<u>由主任</u></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u>主任</u>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兼任之，<u>執行長</u>由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文第四條為現行條文第五條修訂。</li> <li>2. 各研究小組組長任期與主任同。</li> </ol>

<p>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p>	<p>主任指派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展與各項研究工作。</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領域主持人兼任，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各研究小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研究計劃之擬定與研究計劃之執行工作。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以利研究工作之推展。</p>	<p>1.修正條文第五條為現行條文第三條修訂。 2.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p>		<p>新增條文</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院務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與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之需要，特設置「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由本中心各研究小組組長兼任之。委員會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研究計劃，審核並推動各項計劃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負責召集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兼任之，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指派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展與各項研究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各研究小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研究計劃之擬定與研究計劃之執行工作。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研究工作之推展。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院務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設置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日本與韓國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對日本與韓國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日本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日本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本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為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li> <li>2.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li> <li>3. 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li> </ol>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展中心各項活動計畫，由主任商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與副主任之任期與院長同。</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院長提名後，提請校長任命。副主任由主任任命之；主任與副主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任期同院長。</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並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外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同院長。</p>	學術諮詢顧問任期與主任同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中</p>	文字修正



<p>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u>學者專家</u>，送請院長聘任之。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p>	<p>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送請院長聘任之，<u>任期同院長</u>。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相關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日本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日本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總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院長提名後，提請校長任命。副主任由主任任命之；主任與副主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外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送請院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相關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康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唐慧玲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院「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日韓總合研究中心」、「高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台商研究中心」、「教育科學研究中心」7 個設置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請國際政治研究所顧敏民老師協助校正本院各中心設置辦法。校正後版本請各中心主任確認，再依行政程序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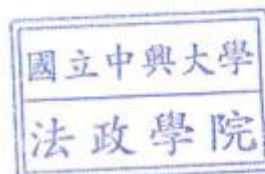
二、修正後各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 (一)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二)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三)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四) 國立中興大學高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五)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六) 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七)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0 頁)、「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頁)、「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2 頁)、「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3 頁)，修正後通過。
- 二、「國立中興大學高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緩議，交國務所依已修正通過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並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行提案。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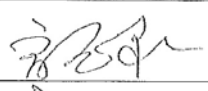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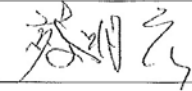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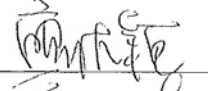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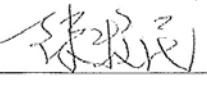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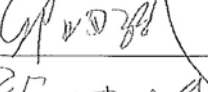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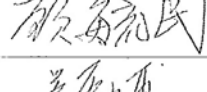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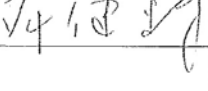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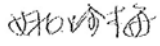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蔡明彥	
廖大穎		陳牧民	
蔡東杰		袁鶴齡	
邱明斌		顧毓民	
許健將		吳勁甫	
林炫秋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古淑美		彭瑜景	
姚吟梅			

###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2.3.4.5.6.7.8 條）

- 第一條 本校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推薦專任教授，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之。本中心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小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研究計劃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不限。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小組組長兼任，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 2, 3, 4, 5, 6, 7 條)

- 第一條 本校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日本與韓國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對日本與韓國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展中心各項活動計畫,由主任商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與副主任之任期均為兩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並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無任期限制。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學者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自行籌措,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節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唐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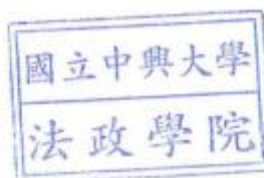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	頁次
第一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
第二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3
第三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等任期，請 討論。	6
第四案：本院擬與大陸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協議，請 討論。	15
第五案：本院擬申請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程，請 討論。	16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40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高玉泉	劉昭辰	
廖大穎	廖大穎	蔡明彥	
蔡東杰	蔡東杰	袁鶴齡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許健將		吳勁甫	吳勁甫
李忠宗	李忠宗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楊嘉玟		劉軒廷	劉軒廷
劉智純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等任期，請討論。

說明：

一、擬統一各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如下：

1、設置辦法最後一條修訂改為修正。

2、建議任期修正為，中心主任任期修正為與院長同，顧問、研究員、副研究員等任期修正為與中心主任同。

二、「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三、「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四、「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五、「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六、「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七、「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八、「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

一、通過。

二、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如下：

1、「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7 頁）。

2、「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8 頁）。

3、「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9 頁）。

4、「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0 頁）。

5、「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頁）。

6、「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3 頁）。

7、「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4 頁）。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奈米中心 102 年 9 月 17 日業務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12 日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且保留既有之奈米科技相關研究團隊，並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更名「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nd Nanotechnology)，以整合出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向外爭取資源。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名稱及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1)。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附件 1

##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因應更名修正設置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為發展能源與奈米領域前瞻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設立「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設立「奈米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因應研究領域變動而變更中心名稱及研究方向。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能源與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92.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5 號函核定第 2 至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690 號函核定

95.10.20 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 條條文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設立「奈米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p> <p>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b></p> <p>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p> <p>壹、文學院</p> <p>一、學系：</p> <p>（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一、學系：</p> <p>（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六）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七）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p> <p>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b></p> <p>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p> <p>壹、文學院</p> <p>一、學系：</p> <p>（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一、學系：</p> <p>（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因應更名及設置辦法名稱修正，同時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p>

<p>博士班)</p> <p>(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p> <p>(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p> <p>(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p> <p>參、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p> <p>(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p>	<p>(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p> <p>(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p> <p>(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p> <p>參、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p> <p>(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p>
---	--

<p>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肆、工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伍、生命科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肆、工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伍、生命科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	---	--

<p>(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u>三、學位學程</u></p> <p><u>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p> <p>陸、獸醫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柒、管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p> <p>(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 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p> <p>(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 <p>捌、法政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p>	<p>(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u>三、學位學程</u></p> <p><u>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p> <p>陸、獸醫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柒、管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p> <p>(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 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p>	
---	---	--



<p>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p>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 4. 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 9. 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 3.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 7.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 11. 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 3.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 8. 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 1. 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 3. 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 6.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 5. 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 9. 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 12. 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 3. 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條文  
96. 5. 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 8.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 10. 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 10.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 12.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 12. 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 1.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  
97. 2. 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 5. 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 6. 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 12. 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 7. 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 3. 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 1. 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 1. 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 2. 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 7. 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 8. 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 1. 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 4. 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 4. 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 6. 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 8. 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 1. 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 6. 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 7. 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業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二）14:00~16:00

地點：奈米科技中心 408 會議室

主席：葉鎮宇 主任

出席者：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許志義主任

宋振銘組長、林耀東組長、郭華丞組長

陳建宇博士後、鄧昂妮、陳嫻希、李鳳玉

決議：

### 2. 奈米科技中心更名討論

決議：

1. 經討論，奈米科中心因應未來研究方向不同而更名為「永續能源與環境政策中心」(Center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Strategy)。
2. 因應更名修正本中心之設置辦法之第一條、第二條相關條文，修正如下。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社會永續能源(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設立「永續能源與環境策略中心(奈米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能源與環境(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3. 同時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教學研究單位第三條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拾壹、永續能源與環境策略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4. 修正後之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如附件。



一〇二年奈米科技中心業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2 年 09 月 17 日 (星期二) 14:00~16:00

地 點：奈米科技中心 408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許主任 志義	許志義
奈米科技中心	葉主任 鎮宇	葉鎮宇
奈米科技中心	宋組長 振銘	宋振銘
奈米科技中心	郭組長 華丞	郭華丞
奈米科技中心	林組長 耀東	林耀東
奈米科技中心	陳建宇 博士	陳建宇
奈米科技中心	鄧昞妮 技術員	鄧昞妮
奈米科技中心	洪淑媚 技術員	
奈米科技中心	陳嫻希 技術員	陳嫻希
奈米科技中心	李晚毓 助理	李晚毓

##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業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4:00~14:30

地 點：奈米科技中心 408 會議室

主 席：葉鎮宇 主任

出 席 者：宋振銘組長、林耀東組長、郭華丞組長

陳建宇博士後、鄧昂妮、陳珮希、李鳳玉

決 議：

3. 奈米科技設置辦法第一條設置目的討論

決議：

1. 經討論，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本校為支援與發展奈米與能源領域前瞻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設立「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2. 修正後設置辦法，送校務會議討論。





一〇二年奈米科技中心業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奈米科技中心	葉主任 鎮宇	葉鎮宇
奈米科技中心	宋組長 振銘	宋振銘
奈米科技中心	郭組長 華丞	郭華丞
奈米科技中心	林組長 耀東	林耀東
奈米科技中心	陳建宇 博士	陳建宇
奈米科技中心	鄧昂妮	鄧昂妮
奈米科技中心	洪淑媚	
奈米科技中心	陳嫻希	陳嫻希
奈米科技中心	李鳳玉	李鳳玉

##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 102 年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2:15~13:30

地點：理學大樓 四〇四會議室

主席：林俊良副校長（召集人）

執行委員：理學院李茂榮院長、工學院薛富盛院長、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許志義主任  
植病系黃振文教授、化學系楊吉斯教授  
奈米科技中心葉鎮宇主任、郭華丞組長、林耀東組長、宋振銘組長

請假委員：陳全木研發長、生科院陳鴻震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黃介辰主任

列席人員：奈米科技中心 陳建宇博士、鄧昂妮、陳佩希

記錄人員：奈米科技中心 李鳳玉

###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辭

### 貳、本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 案 號：第一案

案由：奈米科技中心更名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102 年 9 月 17 日所召開之業務會議決議，因應未來研究方向不同而更名為「永續能源與環境政策中心」(Center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Strategy)。
- 二、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
- 三、因此因應更名修正本中心之設置辦法之第一條、第二條相關條文，同時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教學研究單位第三條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等相關條文。

辦法：執行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經討論，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本中心，並保留既有之奈米科技相關研究團隊，擇定中心更名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nd Nanotechnology)，以整合出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向外爭取資源。
- 二、因應更名同意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並授權奈米中心將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文字潤飾，以符實際設置目的。
- 三、相關資料依決議修正完畢，送校務會議討論。

#### 案 號：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專項經費預算審查。

說明：

- 一、102 年度專項經費共提三項，獲補助經常門 1,821 千元、資本門 1,160 千元，總計 2,981 千元。

二、 為求發展，本中心 103 年度專項經費共提四項，總計 7,305 千元，需求項目及經費規劃如下：

〈一〉 奈米核心實驗室設施建置暨整合性研究平台推動：資本門 2,000 千元、經常門 2,000 千元，總計 4,000 千元。

〈二〉 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建置：經常門 905 千元。

〈三〉 奈米科技推廣及產業鏈結相關經費：經常門 800 千元。

〈四〉 因應本中心更名與業務拓展所需之建置經費：經常門 1,600 千元。

辦法：執行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送 103 年度經費分配會議討論。  
決議：

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為 102 年延續之項目，其中第一項「奈米核心實驗室設施建置暨整合性研究平台推動」之設備費規畫應以「能源主題整合計畫儀器及合聘研究人員儀器配合款」項目提出，以配合建置整合性平台儀器設備之所需。

二、 第四項「因應中心更名與業務拓展所需之建置經費」，經討論有其必要性，同意其規劃案，並請列出 102 年及 103 年之專項經費對照表，其新增之經費乃是做為中心成員向外爭取計畫之相關配合款，彰顯中心爭取研究資源與計畫申請之競爭性。

三、 同意 103 年所提四項專項經費及其預算，專項經費預算計畫書經會議決議修正後，簽請校長同意並送 103 年經費分配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一〇二年奈米科技中心執行委員會議簽到單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副校長	林 副校長 俊良	
研發長	陳 研發長 全木	假
理學院	李 院長 茂榮	
工學院	薛 院長 富盛	
生科院	陳 院長 鴻震	假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黃 主任 介辰	假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許 主任 志義	
植病系	黃 教授 振文	
化學系	楊 教授 吉斯	
奈米科技中心	葉 主任 鎮宇	
奈米科技中心	宋 組長 振銘	
奈米科技中心	郭 組長 華丞	
奈米科技中心	林 組長 耀東	



一〇二年奈米科技中心執行委員會議簽到單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奈米科技中心	陳建宇 博士	陳建宇
奈米科技中心	鄧昂妮 技術員	鄧昂妮
奈米科技中心	洪淑媚 技術員	
奈米科技中心	陳佩希 技術員	陳佩希
奈米科技中心	李晚毓 助理	李晚毓
奈米科技中心	盧翊安	
奈米科技中心	林俊佑	林俊佑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下之~~二~~一級教學輔助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0 月 30 日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前經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為附屬文學院下之~~二~~一級研究單位。惟依該中心之組織屬性、主要任務、工作項目及成果皆難以定位成研究單位，目前亦負責招收電視台學員授予專業培訓課程、配合通識課程實施器材操作與剪輯實習，及設有電子報培訓小記者採訪、撰寫能力等工作，更難以研究單位之評鑑指標受評。據此，期能將該中心之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下之~~二~~一級教學輔助單位，並列入學院評鑑中，以符合實際情況。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設置辦法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文學院研議，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週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淑卿

記 錄：楊岫穎、廖珮真

出 席：朱代表惠足、林代表淑貞、張代表玉芳、吳代表政憲、張代表慧銖、廖代表振奮、  
劉代表錦賢、江代表乾益、林代表建光、劉代表鳳芯、周代表淑娟、羅代表思嘉、  
宋代表慧筠、邱代表貴芬、陳代表國偉

列 席：陳代表春美、徐代表淑玲、翁代表碧玲、蔡代表佳乘(歷史所)、蔡代表蕙仔(中文系)

請 假：韓代表碧琴、宋代表德喜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增設「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台文所	照案通過	業已送研發處校務企劃組辦理。
二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條文，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業於 4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三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業於 4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四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業於 4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五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業於 4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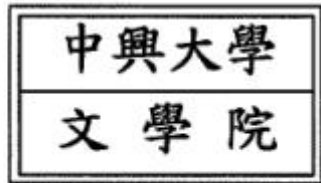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二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條文案，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會後修正經本會出席代表確認後通過)
三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條文案，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會後修正經本會出席代表確認後通過)
四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會後修正經本會出席代表確認後通過)

五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六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七	擬修正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文學院	會議紀錄經本會代表確認後通過
八	擬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之二級教學輔助單位，請討論。	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照案通過
九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語言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語言中心	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 肆、討論提案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案 由：擬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之二級教學輔助單位，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業經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文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為附屬文學院之二級研究單位。
- 二、惟依本中心之組織屬性、主要任務、工作項目及成果皆難以定位成研究單位，目前亦負責招收電視台學員授予專業培訓課程、配合通識課程實施器材操作與剪輯實習，及設有電子報培訓小記者採訪、撰寫能力等工作，更難以研究單位之評鑑指標受評。據此，期能將本中心之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之二級教學輔助單位，並列入學院評鑑中，以符合實際情況。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102.10.30(三)中午 12:00

	姓名	簽到
出席	陳院長淑卿	陳淑卿
	朱代表惠足	朱惠足
	林代表淑貞	林淑貞
	張代表玉芳	張玉芳
	吳代表政憲	吳政憲
	張代表慧銖	張慧銖
	廖代表振富	廖振富
	韓代表碧琴	(請假)
	劉代表錦賢	劉錦賢
	江代表乾益	江乾益
	林代表建光	林建光
	劉代表鳳芯	劉鳳芯
	周代表淑娟	周淑娟
	宋代表德喜	(請假)
	羅代表思嘉	羅思嘉
	宋代表慧筠	宋慧筠
	邱代表貴芬	邱貴芬
陳代表國偉	陳國偉	
列席	陳主任春美	陳春美
	徐助教淑玲	徐淑玲
	翁代表碧玲	翁碧玲
	歷史所 蔡同學佳乘	蔡佳乘
	中文系 蔡同學蕙仔	蔡蕙仔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特設置「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透過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文化創意、數位媒體等領域之課程與設施，培養師生傳承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運用文化資產等之能力。
  - 二、結合產、官、學、研、訓界之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營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設置營運基地，創設數位平臺，以便本中心及使用者典藏、創作、管理、運用文化資產。
  - 二、配合本校「數位人文」（包括典藏、學習、創作、媒體等）、「創作與傳播」、「語言學習」等學程或通識課程，提供實作場地、教材、設施與師資。
  - 三、尋求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訓界之合作機會與資源投入，以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永續經營。
- 第四條 本中心下分四工作室：一、數位典藏；二、數位學習（含語言學習）；三、文化創意（含藝術創作）；四、數位媒體（包括：電子報、電影工作坊、電視台），設主任、執行長各一人，總監四人。主任由文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執行長由中心主任委派本院專任教職員兼任之或聘任專門人才，襄佐主任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任期同主任。總監由中心主任委派本校專任教職員兼任之或聘任專門人才，分別負責四工作室業務之推動，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聘任助理及工作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院長為召集人。院長、中心主任、執行長、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總員額內調兼或調配之，不足部分由本中心自籌經費另聘之。
- 第八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經費自籌支應，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辦理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1、擬修訂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2）。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1、擬修訂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4）。

四、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1、擬修訂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6）。

五、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1、擬修訂本辦法第 1.2.3.4.5.7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8）。

六、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1、擬修訂本辦法第 1.2.3.4.6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10）。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 2、「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請法政學院研議合併為第二條：「本中心之目的為…」餘條文修正通過。
3.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緩議，請法政學院退回中心重新研議。
- 4、「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請法政學院退回中心重新研議，餘條文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u>（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u>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1.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2.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p>	<p>中心主任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延聘國內外專家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配合院長任期。</p>	<p>學術諮詢顧問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具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本中心各項事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p>	<p>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任期與主任同。</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p>	<p>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p>	<p>文字修正</p>

<p>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p>		<p>新增條文</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年10月30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延聘國內外專家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u>（以下簡稱本院），<u>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u>，設「<u>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u>」（以下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成立之宗旨</u>乃在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構推展教育活動的參考，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以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發展。</p>	<p>1. 新增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p> <p>2. 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p> <p>本中心之宗旨乃在於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構推展教育事業與活動的參考，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成立之目標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的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p>	修正條文第二條，為現行條文第一條修訂。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的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主任一人，<u>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u>主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任期配合院長任期</u>。</p>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現行條文第二條修訂。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u>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u>。</p>	<p>第四條</p> <p>本中心除主任外，另設諮詢顧問、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推展各項業務及研究計畫之爭取及執行，<u>人選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u>。</p>	<p>1. 修正條文第四條，為現行條文第三條修訂。</p> <p>2. 中心主任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u>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u>、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由主任延</p>	<p>第五條</p> <p>本中心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份業務，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爭取與執</p>	<p>1. 修正條文第五條，為現行條文第四條修訂。</p> <p>2. 諮詢顧問任期與主任同。</p>

<p><u>攬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u></p>	<p>行，以及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p>	
<p><b>第五條</b> 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分，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u>募集、擬訂與執行</u>，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p>	<p><b>第六條</b>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第六條，為現行條文第五條修訂。</p>
<p><b>第六條</b> <b>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b></p>		<p>修正條文第七條，為現行條文第六條修訂。</p>
<p><b>第七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p>		<p>新增條文</p>
<p><b>第八條</b> 本辦法經<u>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b>第七條</b> 本辦法經<u>所、院務會議通過</u>，<u>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u>，<u>修訂時亦同</u>。</p>	<p>修正條文第九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修訂。</p>

###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0 月 2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之宗旨乃在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構推展教育活動的參考,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以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發展。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目標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的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除主任外,另設諮詢顧問、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推展各項業務及研究計畫之爭取及執行,人選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份業務,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爭取與執行,以及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成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p>	<p>1.新增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                  2.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在於：                      一、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                      二、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                      三、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期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商情與社會脈動，提供企業與社會服務。</p>	<p>第二條                      本中心以(一)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二)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三)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等方面，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商情與社會脈動，提供企業與社會服務為宗旨。</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中心以商情調查、民意測驗、政策分析評估、研究改進民意調查之技術與方法及其他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原則執行。</p>	<p>第三條                      本中心以商情調查、民意測驗、政策分析評估、研究改進民意調查之技術與方法及其它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立場執行。</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中心工作項目如下：                      一、申請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二、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申請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二、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p>	<p>文字修正</p>

<p>三、顧問服務。 四、調查研究。 五、出版研究專刊及叢書。 六、其他有關之活動等事項。</p>	<p>三、顧問服務。 四、調查研究。 五、出版研究專刊及叢書。 六、<u>辦理</u>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除中心自行提出研究計畫進行研究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研究： 一、校內單位<u>已經</u>核定預算之案件。 二、校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計畫案件。 三、公立機構(含相關法人組織)。 四、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含公司、社團等)。 五、合法登記之政黨。 六、<u>正當</u>目的之個人。</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除中心自行提出研究計畫進行研究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研究： 一、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 二、校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計畫案件。 三、公立機構(含相關法人組織)。 四、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含公司、社團等)。 五、合法登記之政黨。 六、<u>正常</u>目的之個人。</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推選，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與院長同。<u>置</u>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p>	<p>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研究計畫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預算支付。必要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得視需要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教學使用時，其支出由本校相關<u>系所</u>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分列如下： 一、學校補助。 二、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費。 三、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四、其他贊助經費。</p>	<p>1.修正條文第六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四項。 2.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同 3.執行秘書任期與主任同。</p>

<p><b>第七條</b>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p> <p>各組之職掌規劃如下：</p> <p>一、商情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大陸以及國外商情市場及經貿制度、法令等事項。</p> <p>二、選舉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舉與投票行為等事項。</p> <p>三、公共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民眾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p> <p>四、綜合業務組：由執行秘書負責，掌理中心行政事務、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研究助理、督導及訪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增設各事務部門以專責各業務。</p>	<p><b>第七條</b>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p> <p>一、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u>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適任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u></p> <p>二、<u>召集人若干人，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擔任各研究組分組負責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中遴選適任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u></p> <p>三、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p> <p>四、<u>秘執行書一人、秘書若干人</u>，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p> <p>五、<u>本中心得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首長、企業或民間團體主管為無給職顧問，以提供各項研究案與業務推展之諮詢。顧問名單由本中心主任推薦，陳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p>	<p>修正條文第七條，為現行條文第八條</p>
<p><b>第八條</b> 本中心<u>因業務發展需要</u>，得置下列人員：</p> <p>一、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p>	<p><b>第八條</b> 本中心<u>下設置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三個研究小組</u>，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u>中心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u></p>	<p>1.修正條文第八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p> <p>2.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p> <p>3.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p>

<p>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p> <p>二、<u>由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首長、企業或民間團體主管若干人擔任顧問，任期與主任同</u>，提供發展策略及各項研究案與業務推展之諮詢建言。</p>	<p>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各組之執掌及組織規劃如下：</p> <p>一、商情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大陸以及國外商情市場及經貿制度、法令等事項。</p> <p>二、選舉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舉與投票行為等事項。</p> <p>三、公共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民眾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p> <p>四、綜合業務組：由執行秘書負責，掌理中心行政事務、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研究助理、督導及訪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增設各事務部門以專責各項業務。</p>	<p>為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五項。</p> <p>4.顧問任期與主任同。</p>
<p>第九條</p> <p>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得經主任核定後，委請本院相關學門之單位承接研究，或遴聘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之。亦得經遴定計畫主持人後，由主持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人員中<u>遴薦人選</u>，提請中心主任聘為專案顧問、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組成專案小組執行<u>專項</u>研究計畫。</p>	<p>第九條</p> <p>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得經主任核定後，委請本院相關學門之單位接案研究或遴定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之；亦得經遴定計畫主持人後，由主持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其它適當人員，提請中心主任聘為專案顧問、研究員或研究助理，<u>以組成專案小組執行</u>研究計畫。</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p> <p>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有關訓練、成果發表與學術研討活動，得會請相關部門及各系、<u>所協同</u>辦理。</p>	<p>第十條</p> <p><u>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u>，應提撥各案計畫經費百分之四為學校管理費。<u>本中心研究管理費之提撥</u></p>	<p>1.修正條文第十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2.文字修正。</p>

	<p>額度及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研究調查、推廣教育或租借使用時，其收費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p>	
<p><b>第十一條</b> 本校各單位及專、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案或專題研究，得依本辦法納入本中心運作。</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報告由中心出版或由中心委託出版；前條第三款款之專案或專題研究報告得由計劃主持人自行決定。前項各研究成果與原始數據資料，得獲主持人同意並經主任核定後，於不違反合約之情形下，得提供校內外各單位正當目的之用，唯不得損及委託單位與計劃研究人員等之權益；其使用辦法另訂。</p>	<p>1.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2.文字修正。</p>
<p><b>第十二條</b> <b>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b>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之預算支付。<b>本中心必要設備之購置與維護，得視需要申請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教學使用時，其支出由本校相關院、系、所編列預算支應。</b> 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分列如下： 一、學校補助。 二、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費。 三、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四、其他贊助經費。</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有關訓練、成果發表與學術研討活動，得會請相關部門及各系配合辦理。</p>	<p>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為現行條文第六條。</p>
<p><b>第十三條</b> 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研究調查、推廣教育或租借使用</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及各單位，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p>	<p>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p>



<p>時，其收費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p>	<p>案或專題研究，<u>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得予修訂。</u></p>	<p>文字修正</p>

##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成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一條 本中心以(一)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二)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三)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等參方面，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商情與社會脈動，提供企業與社會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以商情調查、民意測驗、政策分析評估、研究改進民意調查之技術與方法及其它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立場執行。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申請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 二、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 三、顧問服務。
  - 四、調查研究。
  - 五、出版研究專刊及叢書。
  - 六、辦理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除中心自行提出研究計劃進行研究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研究：
- 一、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
  - 二、校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計畫案件。
  - 三、公立機構(含相關法人組織)。
  - 四、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含公司、社團等)。
  - 五、合法登記之政黨。
  - 六、正常目的之個人。
-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研究計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預算支付。必要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得視需要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教學使用時，其支出由本校相關系所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分列如下：

- 一、學校補助。
- 二、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費。
- 三、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 四、其他贊助經費。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適任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 二、召集人若干人，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擔任各研究組分組負責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中遴選適任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 三、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 四、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 五、本中心得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首長、企業或民間團體主管為無給職顧問，以提供各項研究案與業務推展之諮詢。顧問名單由本中心主任推荐，陳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下設置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三個研究小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中心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各組之執掌及組織規劃如下：

- 一、商情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大陸以及國外商情市場及經貿制度、法令等事項。
- 二、選舉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舉與投票行為等事項。
- 三、公共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民眾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
- 四、綜合業務組：由執行秘書負責，掌理中心行政事務、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研究助理、督導及訪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增設各事務部門以專責各項業務。

第九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得經主任核定後，委請本院相關學門之單位接案研究或遴定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之；亦得經遴定計畫主持人後，由主持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其它適當人員，提請中心主任聘為專案顧問、研

究員或研究助理，以組成專案小組執行研究計劃。

第十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劃，應提撥各案計劃經費百分之四為學校管理費。本中心研究管理費之提撥額度及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研究調查、推廣教育或租借使用時，其收費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報告由中心出版或由中心委託出版；前條第三款之專案或專題研究報告得由計劃主持人自行決定。前項各研究成果與原始數據資料，得獲主持人同意並經主任核定後，於不違反合約之情形下，得提供校內外各單位正當目的之用，唯不得損及委託單位與計劃研究人員等之權益；其使用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有關訓練、成果發表與學術研討活動，得會請相關部門及各系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及各單位，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案或專題研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得予修訂。

##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成立之宗旨乃在於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在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p>	<p>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p> <p>2. 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p> <p>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成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並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推選，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人選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副主任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擔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p>	<p>1. 中心主任任期同院長。</p> <p>2. 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本中心除主任、副主任外，另置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p>	<p>第四條</p> <p>本中心除主任、副主任外，另設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任期同中心主任。</p>	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任期與主任同。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政經兵推研究及政經兵推活動二小組，分別負責</p>	<p>第五條</p> <p>本中心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p>	新增政經兵推研究及政經兵推活動二組。

<p><u>政經兵推計畫之訂定與研究，及舉辦各項政經兵推活動與相關事宜。</u></p>	<p><u>務。</u></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原文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成立之宗旨乃在於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在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並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人選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副主任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擔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除主任、副主任外，另設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p>	<p>1. 新增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2. 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廣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推選，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廣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之教師互推產生，任期兩年。</p>	<p>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同</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研究、教育訓練、諮詢協商、及公共關係等四小組，分別負責研究計畫之訂定、教育課程之安排、相關問題之諮商與協助以及對外關係之拓展等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研究、教育訓練、諮詢協商、及公共關係等四組，分別負責研究計畫之訂定、教育課程之安排、相關問題之諮商與協助、以及對外關係之拓展等業務。</p>	<p>修正條文第三條，為現行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中心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顧問無名額，任期與主任同。</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顧問，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中心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顧問無名額及任期之限制。</p>	<p>1. 修正條文第四條，為現行條文第三條。 2. 諮詢顧問任期與主任同</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收支。</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處同意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 年 3 月 20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廣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之教師互推產生，任期兩年。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顧問，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中心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顧問無名額及任期之限制。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教育訓練、諮詢協商、及公共關係等四組，分別負責研究計畫之訂定、教育課程之安排、相關問題之諮商與協助、以及對外關係之拓展等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處同意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唐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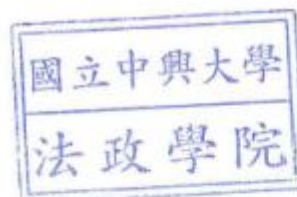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	頁次
第一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
第二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3
第三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等任期，請 討論。	6
第四案：本院擬與大陸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協議，請 討論。	15
第五案：本院擬申請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程，請 討論。	16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40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高玉泉	劉昭辰	
廖大穎	廖大穎	蔡明彥	
蔡東杰	蔡東杰	袁鶴齡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許健將		吳勁甫	吳勁甫
李惠宗	李惠宗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楊嘉玟		劉軒廷	劉軒廷
劉智純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等任期，請討論。

說明：

一、擬統一各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如下：

1、設置辦法最後一條修訂改為修正。

2、建議任期修正為，中心主任任期修正為與院長同，顧問、研究員、副研究員等任期修正為與中心主任同。

二、「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三、「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四、「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五、「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六、「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七、「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八、「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

一、通過。

二、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如下：

1、「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7 頁）。

2、「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8 頁）。

3、「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9 頁）。

4、「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0 頁）。

5、「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頁）。

6、「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3 頁）。

7、「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4 頁）。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3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03 年度預算表。
- 二、檢附 102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預算表、決算表及 103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表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乙節，請秘書室召集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確實檢討。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元：元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各項支出占總支出比例(%)	說明	
收入：					
101 年度結餘轉存	2,000,000	2,000,000		101 年結餘提撥 200 萬元，因應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經費。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40,700,000	41,995,921		國科會收入 22,144,131 元。 非國科會收入 19,883,537 元。 更正收回 101 年度校管理費分配款共計 31,747 元。	
<b>收入合計</b>	<b>42,700,000</b>	<b>43,995,921</b>			
支出：					
人事費	19,500,000	16,966,536	44.64%		
	1.聘僱人員薪資	17,500,000	16,966,536	44.64%	102 年聘僱人員約 30 位。
	2.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2,000,000	0	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特殊狀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200,000	5,548,553	14.60%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國科會計畫	4,000,000	3,850,585		10.13%
	2.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200,000	1,697,968		4.47%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500,000	6,979,826	18.37%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計 6,627,628 元)及支援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相關業務(計 352,198 元)。(由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2,000,000	2,000,000	5.26%	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由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2,999,092	7.89%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由智財中心承辦)	
春節團拜費用	350,000	307,530	0.81%	補助人事室春節團拜活動。	
業務費	1,150,000	204,393	0.54%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產學績優教師獎」之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3,352 元、中科產學訓協會 50,000 元、計畫組工讀生等支出。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3,000,000	2,999,032	7.89%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水電費其中心它業務費	
<b>支出合計</b>	<b>42,700,000</b>	<b>38,004,962</b>	<b>100%</b>		
<b>本年度餘絀</b>	<b>0</b>	<b>5,990,959</b>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元：元

摘要	103 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02 年度結餘轉存	2,000,000	102 年度結餘 5,990,959 元： 1.轉存提撥 2,000,000 元為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需求。 2.扣除上述需求結餘 3,990,959 元繳回校務基金。
103 年度預估校管理費收入	41,000,000	預估：1.國科會收入 22,000,000 元。 2.非國科會收入 19,000,000 元。
預估收入合計	43,000,000	
支出：		
人事費	19,360,000	
1.聘僱人員薪資	17,360,000	103 年聘僱人員計 30 位。共約 17,000,000 元；另職災保險金約 30,000 元/月。
2.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2,000,00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特殊狀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400,000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國科會計畫	3,800,000	
2.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600,000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計 800 萬元)及支援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相關業務(計 50 萬元)。(由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2,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由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由智財中心承辦)
春節團拜費用	350,000	補助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
業務費	1,89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產學績優教師獎」之會議委員出席費、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 100,000 元、計畫組工讀生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等費用。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3,000,000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及水電費等有關中心之業務費。
支出合計	43,000,000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呂福興	請假
學務處	劉麗敏	劉麗敏
總務處	田月玲	田月玲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廖思善
秘書室	陳吉仲	陳吉仲代
創新產業 推廣學院	洪瑞華	洪瑞華
生科中心	黃介辰	黃介辰
奈米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人事室	鍾明宏	鍾明宏
主計室	魏素華	魏素華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 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圖書館	官大智	官大智
計資中心	吳賢明	吳賢明
人社中心	邱貴芬	邱貴芬
產學智財 營運中心	陳政雄	陳政雄
通識教育中心	陳協成	陳協成
文學院	陳淑卿	陳淑卿
文學院	張玉芳	張玉芳
文學院	韓碧琴	請假
農資學院	陳樹群	陳樹群
農資學院	盧崑宗	請假
農資學院	黃裕銘	黃裕銘
農資學院	葉錫東	葉錫東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 錄：李玉玲、林佳苹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理學院	李茂榮	李茂榮
理學院	林中一	林中一
理學院	林寬鋸	林寬鋸
工學院	蔡清標	蔡清標
工學院	莊家峰	莊家峰
工學院	王國禎	請假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林赫	林赫
生命科學院	賴建成	賴建成
獸醫學院	毛嘉洪	
獸醫學院	宣詩玲	宣詩玲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獸醫學院	林永昌	林永昌
管理學院	林丙輝	林丙輝
管理學院	紀信義	紀信義
管理學院	賴榮裕	賴榮裕
法政學院	高玉泉	高玉泉
法政學院	邱明斌	邱明斌
法政學院	廖大穎	廖大穎
體育室	黃憲鐘	黃憲鐘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請假
學術發展組	施習德	施習德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張嘉哲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陳貞夙
校務企劃組	盧裕豐	盧裕豐
學生會	甘宗鑫	請假
台文所	廖振富	廖振富
主計室	鄧季玲	鄧季玲
主計室	張瑋珊	張瑋珊